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控股

SINO HARBOUR HOLDINGS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2,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816,590,585 (100%)	0 (0%)
2.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股份1.0港仙。	1,816,590,585 (100%)	0 (0%)
3.	A. 重選汪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1,816,590,585 (100%)	0 (0%)
	B. 重選高嵐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1,816,590,585 (100%)	0 (0%)
	C. 重選張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6,590,585 (100%)	0 (0%)
4.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至 12 名，並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人數上限。	1,816,590,585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16,590,585 (100%)	0 (0%)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16,590,585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	1,816,590,585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1,816,590,585 (100%)	0 (0%)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1,816,590,585 (100%)	0 (0%)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